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招募陽光志工隊志願服務工作者計畫

一、目的

為深化本院陽光法令業務服務，提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業務之行政效率及樹立機關親民形象，招募深具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組成志工隊（下稱陽光志工隊），協助本院解說公職人財產申報與政治獻金相關業務及宣導工作。

二、服務項目

- （一）協助、輔導申報人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政治獻金各類申報表之填寫規定、回答網路申報系統操作問題、以制式對談稿協助電話催報業務及一般性業務解說。
- （二）引導申報人遞件和申報資料簽收與整理等。
- （三）其他親民、便民服務事項。

三、服務時間及地點

- （一）服務時間：法定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以上、下午分次輪值，每次 3 名（時段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或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或 2 時至 5 時，以上服務時間需滿 3 小時）。
- （二）服務地點：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四、招募、甄選、聘任

- （一）招募人數：30 名。
- （二）招募方式：公開方式對外招募，招募訊息張貼於本院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供公眾周知。
- （三）招募對象：通曉國語、閩南語或其他語言之社會人士，瞭解行政機關業務、運作流程及資訊系統使用經驗，且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充滿耐心與愛心、

主動積極、富有服務熱誠者。

(四) 遴選方式

由申請人填具「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送交本院，經甄選面試合格擇適遴選，獲選人員並須完成教育訓練。

(五) 聘期

1. 自本院該年度聘任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2. 期滿經本院審核服務優良者，本院得視次年度招募需求續聘之。

五、訓練

- (一) 志工應參加本院安排之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講習，以充實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 (二) 本院志工基礎教育訓練為6小時、特殊教育訓練為6小時，並得依個別需求增加課程項目。
- (三) 志工訓練完成後，發給志工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

六、管理、運用

- (一) 陽光志工隊應加入本院志工服務隊。
- (二) 陽光志工隊之行政管理及協調聯繫等事宜，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人員負責辦理。
- (三) 本院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得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
- (四) 本院辦理各項講座或活動，得視內容提供志工參與。
- (五) 志工服務態度不佳，本院得隨時予以勸告。
- (六) 除自動辭任者，由志工自行繳回或本院逕予收回志工服務證外，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得簽具事由陳報核定後予以解聘，並收回志工服務證、背心等公物。
 1. 違反志願服務法或志工守則情節重大者。
 2. 無故未按時出勤達5次以上，影響服務績效者。
 3. 服務態度不佳，經本院勸告後仍再犯且情節重大者。
 4. 其他嚴重不適任情事者。

七、輔導、考核

- (一)本院應定期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
- (二)志工於本院服務年資滿1年，且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得向本院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三)志工於本院服務成效卓著者，由本院頒發獎狀公開表揚。

八、服務守則

- (一)志工依排定之服務時間準時前往服務地點值勤，並按時簽到、簽退及逐日填載服務日誌簿。有事不克值勤時，請事先調班，並告知志工隊長；服務中需先行離去者，請告知本院志工督導人員。
- (二)志工服務時，服裝儀容整潔合宜，並著本院製發之服務背心、佩帶服務證。
- (三)志工服務態度應和藹可親，言詞懇切。
- (四)志工服務時，運用本院所提供之資源及設施，請妥善保管使用。
- (五)不得利用志工身分從事營利或政治宣達等不當行為。
- (六)不得利用志工服務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或其他不正利益。
- (七)不得關說、假藉機關名義或其他損及本院或志工服務隊形象之言行。
- (八)協助受理各項諮詢及進行業務宣導時，應尊重當事人之權利及個人隱私，不得擅自洩露。
- (九)志工服務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1. 尊重：人人生而有尊嚴，亦有被尊重的權利，尊重每人不同特質，應給予尊嚴及個人自主性的尊重，包括自我選擇及決定的權利。
 - 2. 平等與不歧視：人人生而平等，不應以一個人的特徵(例如：性別、種族、年齡、身心障礙…等)

而對其歧視或給予差別性之待遇。

3. 尊重多元性：尊重每個人的多元性及差異性，尊重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

九、本招募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